

黑松【茶尋味 尋好運】- 機會中獎通知函

敬啟者：

一、恭喜您獲得本次【茶尋味 尋好運】全家便利商店加碼抽活動獎項「花蓮秧悅美地度假酒店 水景薰衣草卡班納一泊二食雙人套房住宿券」壹張(市價新台幣20,000元整；兌換及加價等住宿規範依該酒店公告與票券載明內容為準)。中獎名單已公佈於活動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活動網址如下：

<https://campaign.heysong.com.tw/exploringtea2021q1sp>

二、為了讓您順利領取獎品，惠請配合完成下列手續：

1. **填寫中獎收據**：請自行列印並填寫隨函所附之收據，並親自簽名及蓋章，若未親自簽名及蓋章者視同放棄中獎權利。
2. **中獎公告之紙本發票正本**：提供紙本發票正本(含消費明細)作兌獎憑證，若發票存於載具內，則須自行至財政部電子發票平台列印發票號碼與消費明細。發票紙本如有任何損毀、複印、塗改、偽造或發票日期、購買通路、銷售金額及購買商品與活動內容不符，均視同作廢且放棄參與本活動，本公司不再另行告知中獎人。
3. **影印證件**：請附上中獎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中獎人未成年，須檢附中獎者與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全戶戶口名簿之全部影本、以及此法定代理人確為中獎者之法定代理人之政府證明文件。
4. **扣繳申報**：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凡中獎價值超過新台幣1,000元整，中獎者須依規定填寫並繳回相關中獎回函資料，中獎者若無法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中獎資格。本次活動贈品「花蓮秧悅美地度假酒店 水景薰衣草卡班納一泊二食雙人套房住宿券」壹張，本公司將以實際購入價格新台幣8,500元整之獎值申報為中獎人110年之年度綜合所得。依據法令規定扣繳義務人得免填發書面各類扣繳憑單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若您有需要，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透過國稅局網路查詢，本公司僅寄發機關事業團體之扣繳憑單。
5. **郵件寄出**：請於110/3/31(三)前(以郵戳為憑，若逾期則取消中獎資格)備妥上述相關資料，寄至「106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96號3樓『黑松茶尋味 尋好運』活動小組 收」。

三、活動小組在收到您寄回的資料【**中獎收據、中獎公告之紙本發票正本、(身分)證件影本**】核對無誤後，將協助獎項兌換。若資料準備不全、逾期未寄回或內容不符活動辦法，視同放棄領獎，恕無法領取贈品，黑松(股)公司將依中獎收據填寫之寄件通訊地址以掛號方式退還相關資料。

四、黑松(股)公司審核中獎者相關資料無誤後，依中獎收據填寫之通訊地址於110/4/30(五)前寄送獎品，寄送地址僅限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

五、關於您於中獎收據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1. 中獎者(與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即中獎收據上所列類別)予黑松(股)公司，本公司僅會使用於本活動的領獎程序，並將於活動結束後一定期限內刪除，不再另行告知。
2. 您可以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並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未確實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之資料，將視同放棄中獎資格，黑松公司不再另行告知。

六、黑松(股)公司擁有修改或取消本活動的權利，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如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下午1:00~5:30)電洽活動小組專線 0800-211-080，本公司將竭誠為您服務。

黑松【茶尋味 尋好運】機會中獎收據

茲收到黑松(股)公司「花蓮秧悅美地度假酒店 水景薰衣草卡班納一泊二食雙人套房住宿券」(獎值新台幣8,500元整)無訛。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中獎人姓名	《簽名及蓋章處》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獎人 Email						
戶籍地址	市	區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鄉	村		路					
通訊地址	市	區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鄉	村		路					
法定代理人	《簽名及蓋章處》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市	區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鄉	村		路					
通訊地址	市	區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鄉	村		路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浮貼處	浮貼處
正面	背面
*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黑松【茶尋味 尋好運】機會中獎使用」 *若申請人尚未領取身分證，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	*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黑松【茶尋味 尋好運】機會中獎使用」 *若申請人尚未領取身分證，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

備註：

- 一、請附上中獎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若中獎人未成年，請務必由法定代理人代領，並附上代領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中獎人的戶口名簿正反面影印本各一份。
- 二、請中獎人及法定代理人欄務必蓋章及簽名(無印章者請新刻一個「印章」)，未蓋印章及簽名者視同放棄中獎權利。

填 寫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